

古子第... 疏

(四三六三二七)

暗埋... 疏

新... 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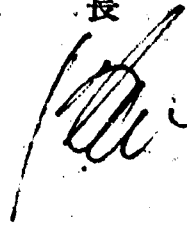
11 12 13 14 15

施行上の注意

未完結	案件名稱 能入簿	編號	完結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

受換 概紀	年 月 日	決
案立 檀紀四三七年	三月十日	日裁
行 施	321	裁
日發送文書	29	帳記
書評		

市長



副市長



社會局長



局長

局長

衛生課



市政課

課

公報課



法制課

衛生課

起案者

件 名 暗埋葬墳墓處理の因件

首題件の因計の之令次事變より因計の當市都心地
 帯の公園地帯内外其他地帯等より三二七基の建計
 之暗埋葬墳墓外有計の衛生上之勿論都市美觀上
 不美也其の改善より是の改革之必要を以て

86542

檀紀四三八年九月二日字서는特別市告示第十六號로
告示하야檀紀四三六年三月一日로各自의申告期의滿
了. 되었으나當時는渡江制限其他事情으로因함인
지緣故者의申告가全無하여所期의成果를昂揚치 못
하엿는바現在當市는完全收復의狀態임으로告示期
間滿了함이다. 宜當이을無條墳墓之看做하고適宜
處理하야오나告示當時의諸般實情을考慮하여更
히緣故者의周知徹底을期하고左案과如히期日을
短縮하여一個月間에申告되자하오나若何乎
裁決을仰請하야이다

檢實情之參酌計以右施行是保留外以兩次用知微
藏

底事期以本告外以計以計是特別市用連の晴埋

此地劃改正詳

藥外墳墓管理者長在の液外の申告外の申告

禮記四三七年三月二十七

是特別市長 金 恭 善

一申告期限 禮記四三七年四月二十七

二申告處 是特別市社會局衛生課

三墳墓の位置 是特別市一月

右期限内の申告を以て墳墓之無縁墳墓と看做す
又當市の市管共同墓地の適宜改築に大葬管
四申上口書回す式を別紙第一号様式

案二

市長

各道知事

警察局長

各區廳長

前

同 件

首題之件別紙外如右公告外より貴管下一般

거徹底用知시켜주심을務望함

追而特司區廳長의 있어서用知徹底方案의積極
的인施措를講究實施하시압

案三

市長談話

서울 특별시 都心地帶 및 本國地帶內의 散在 墓 墳埋葬墳
墓數之 實數 七三二七 墓의 達計 之 外 衛生上 之 勿論 都市
美觀 上 不美 妙 眞의 實數 으로 此 等 處理 古 本 禮記 四三五年
九月 二日 字 之 告示 本 外 有 禮記 四三六年 三月 一日 字 申告
期 間 五 滿 了 되 었 음 으로 當 市 內 付 宜 當 改葬 古 本 火葬

한 것이나 告示期間中 渡江制限外 避難中 諸般事情은

그 因함인지 緣故者의 申告가 全無함이 所期의 成果는

昂揚치 못하였음은 當時 諸般 實情을 考慮함이 改業

措置을 保留하고 今般 再次 緣故者의 利用 知微 底事 期

제정하야 申告하야 하는 것이 아니라 特別市 一月의 暗埋 業社

墳墓 管理者의 權限 四三八年 月 日까지 特別市 社會

申告 期限

自 四三八年 月 日까지 一月 間 申告 期限을 延長하기 爲하야 改定

의 便宜을 爲하야 四三八年

爲衛生課에 申告한 日 內에 申告한

의 日 內에 申告한 日 內에 申告한

안정 墳墓는 舊 墳墓는 看做하고 當市에서 遷宜改
葬 또는 火葬 하고자 하오면 一般 시민은 積極協力 하야 하
시기 바라는 바임이다.

葬式第一号

暗埋坟墓申告書

一 死者の住所

一 死者の姓名及年齢

性別

一 死亡原因

一 死亡年月日

一 埋葬年月日

一 埋葬場所の位置及地番

一 墳墓の形状
石外 如可申告するに

檀記 四二八七 年 月 日

申告特別市 区 町 番地

申告者 ~~姓名~~ 姓名

印

年 月 日

申告者 ~~姓名~~ 姓名

改葬命令書

申告者住所

姓名

右者申告の依はる記陪埋葬墳墓にて、墓地、公葬場埋葬及公葬取締規則第三十條の依はる改葬を命令す

檀記四二八七年 月 日

少子特別市長

金

美

善

870

記

陪埋葬場所の位置

申告者の姓名